

##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111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(新生)

學生姓名		科別		身分證字號		常用電話	
家長姓名		家長簽章		是否已申請 免學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填表日期	111年 月 日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類別	申請檢附證明文件 (請裝訂於申請書後)			減免項目額度 (備註 1)	備註	
1	低收入戶子女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		1~5 項全免		
2	中低收入戶子女	(若證明文件中若無學生名字者，需再補交戶口名簿影本)			1~3 項減免 十分之六	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可一併使用	
3	原住民籍學生	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身分證影本			1~4 項全免		
4	軍公教遺族公費生	撫卹令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			1~3 項全免		
5	現役軍人子女	軍眷補給證、戶口名簿影本			第 1 項減免 十分之三		
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		1~3 項減免 十分之六	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可一併使用	
7	同家長學生	戶口名簿及同校兄姊學生證之影本 同校兄姊之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			申請學生第 5 項全免	(由就讀低年段學生申請)	
8	育幼院童	育幼院之證明文件			1~4 項全免		
9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或學生(極重、重度)	身心障礙手冊、戶口名簿影本 109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可至國稅局申請。清單需具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資料， 且所得總和未超過 220 萬)			1~4 項全免		
10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或學生(中度)				1~4 項減免 十分之七	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可一併使用	
11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或學生(輕度)				1~4 項減免 十分之四		
12	持鑑定證明						

備註：

- 減免項目：1 學雜費、2 雜費、3 實習(驗)費、4 學生保險費、5 家長會費。
- 新生**申請 1~12 補助，請攜帶「申請檢附證明文件」影本及正本辦理減免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符合條件**新生請於 111/8/5日(星期五)**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以利於四聯單直接扣減。符合條件但逾期未申請同學須先繳全額，並於開學後 1 個星期內補辦理申請，唯退費須延期至銀行轉帳入本校後方能發放。

**申請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學雜費補助者，請填背面切結書**

## 切 結 書

經確認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僅申請低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學雜費補助同學需要填寫